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品茗股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